附件2

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固原市生态环境局隆德分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
| 1 | 隆德县六盘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| 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。 | 每季度一次 | 现场检查 |
| 2 | 宁夏易巨能实业有限公司 | 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、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建立情况的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。 | 一、四季度各一次 | 现场调阅审查 |
| 3 | 宁夏金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| 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是否依法安装、使用、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检查。 |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；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。 | 一、三季度各一次 | 现场检查 |
| 4 | 宁夏中民恒丰农牧业有限公司 | 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款。 | 二、四季度各一次 | 现场检查 |
| 序号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
| 5 | 隆德县华宇淀粉有限公司 | 对蛋白提取设备运行情况、流量计安装及校验情况、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、废水还田量落实灌溉土地等情况的检查。 | 《马铃薯淀粉加工废水汁水还田利用技术规范》、“一企一策”方案。 | 第四季度一次 | 现场调阅审查 |
| 6 | 隆德县人民医院、隆德县中医院、隆德福利医院 |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；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；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、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、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、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等的行政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；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。 | 12月检查一次 | 现场调阅审查 |
| 7 | 隆德县众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|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，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。 | 每季度一次 | 双随机 |
| 8 | 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|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，检查是否建设污染环境、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设施，是否存在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等人为活动的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二条。 | 第三季度一次 | 现场检查 |

填表人：朱轩 联系方式：0954-6013718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：刘小兵